

关于对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25 号

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发展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签署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的公告》。万方发展在公告中披露，上市公司于 2014 年向北京国瑞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瑞奥龙”）借款人民币 8,900 万元的借款（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7%）。2016 年 9 月 27 日，万方发展接到你公司的通知，你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代公司向国瑞奥龙支付了 8,900 万元借款本金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778.75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9,678.75 万元。并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调整为上市公司应付你公司的往来款，后续不向上市公司计提该笔款项的利息。

你公司作为万方发展的间接控股股东，未能将提前代万方发展偿还大额借款的行为及时通知上市公司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18日